

新聞稿

“法律標語創作比賽”獲獎名單揭曉

(請於 5 月 19 日見報)

為增進青年對法律的興趣和認識，鼓勵青年參與推廣法律的活動，並培養他們的創意和思考力，教育暨青年局和法務局於本年 4 月共同舉辦“法律標語創作比賽”，對象為 13 至 29 歲的本澳青年。是次比賽報名相當踴躍，共收到 926 份參賽表格，約 2,942 條法律標語。

經過評審們審慎的評選，共選出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6 名及入圍獎 10 名。

獲獎名單及作品如下：

獎項	姓名	獲獎作品
冠軍	吳清泉	關懷與溝通，遏止犯罪風。人人齊參與， 個個為英雄。
亞軍	楊子濠(培正中學)	罪惡如墨，一沾終黑。
季軍	李柔伴	犯罪孩子仍是寶，更需父母重引導。
優異	曾瑩	犯罪後果勿輕視，判監方悔已太遲。
	賴榮盛(培正中學)	生命之樹難復種，青春廿年枉斷送。
	謝芸(濠江中學)	一時暴力求財，一生污點難蓋。
	李子健(濠江中學)	犯罪有責任，影響周圍人，家人同傷心， 違背己良心!
	雲暉鈞(澳門大學)	君子愛財，取之有道；謀財害命， 法律難容!
	潘志洪	毀物人皆厭，害人更不該。罪成二十載， 光陰不復再。

入圍	鄭穎希（培正中學）	蓄意毀壞屬刑事，賠款未必可了事。
	余耀恆（培正中學）	勒索是為大罪行，可失八年自由身。
	黃詠瑤 （陳瑞祺永援中學）	限制他人自由，等同禁錮自己。
	蘇芷穎 （聖羅撒中文部）	性侵兒童罪惡極，重囚十載以警惕。
	Lei Mang Fai （創新中學）	珍惜生命無價寶，殺人害己毀前途。
	曾倩儀（澳門大學）	社會大眾要守法，年滿十六負刑責。
	鄧少芬 （澳門旅遊學院）	犯罪影响確不淺，身心傷痛難磨滅！
	鄺振昇 （澳門科技大學）	強姦迷姦，罪行如山；責任承擔， 罪犯收監！
	林桂桁	令他人傷痕一身，使自己抱憾終生。
	何子健	勒索殺人是重罪，結果只有牢裏去。

得獎者將有專人通知，並於 10 月份舉行的“普法歡騰同樂日”園遊會中進行頒獎。

是次法律標語創作比賽是“普法歡騰同樂日”青少年法律推廣系列活動之一，得獎作品將用作四格漫畫的標題，在本澳中、小學及教青局轄下青年中心作巡迴展覽。隨後將繼續推出的活動包括“青年普法”生活營、攤位遊戲設計比賽，以及“普法歡騰同樂日”園遊會，歡迎廣大市民參加，查詢請致電 8987 2326 樓先生或 2845 0852 戴小姐。